**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地籍调查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阎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

二Ｏ二 年 月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阎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

鉴于甲方需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进行统一登记地籍调查，乙方具备相关资质和技术能力，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阎良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地籍调查项目，阎良区行政区内党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预估项目土地宗地界址点（个）650个。

**二、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限往后顺延）。

服务地点：西安市阎良区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 元（¥： 元），每个点位数大写 元（¥： 元）。

2、本合同经费由以下方式支付：

（1）付款：乙方完成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地籍调查项目，出具合格的成果报告，根据工作量据实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一次性支付调查服务费的100%。

（2）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合同、正式发票、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3）甲方付款前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对阎良区行政区内党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进行地籍调查、权属调查、地籍测量等工作，并出具符合办理土地权属登记要求的成果报告，参照处遗政策办理，最终满足办公用房转移登记或备案移交工作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或中级工程师职称；

2、乙方需安排不少于4位专职人员对接、专职驻场工作。

3、成果报告要求：服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时限要求，出具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或备案登记的成果报告。

4、成果报告一式三份，主要内容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或备案登记的有关要求。

5、乙方须按照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规定和标准，修改完善成果报告，直至符合权属登记或备案登记的要求，不再另行收费。

1. **技术要求**

乙方需要出具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或备案登记有关要求的成果报告。

1. **服务进度及成果要求**

（1）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限往后顺延）。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项目、通过甲方验收。

（2）成果交付要求

1、乙方应就每个不动产分别提交成果报告一式三份，主要内容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或备案登记的有关要求。

2、乙方须按照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规定和标准，修改完善成果报告，直至符合权属登记或备案登记的要求，不再另行收费。

**八、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甲方在乙方出具地籍调查报告并取得产权证或备案登记证书后，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日内免费修正。

2、乙方需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安全责任

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十一、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双方确认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